

委托检验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服务的检测项目详见附件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明细》。附件一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检验费用收取

(一)甲方负责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三级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二)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如《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二)委托检验服务费:《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三级收费标准的31%,每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18400.00元)。

四、款项结算、支付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6 年
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检验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市九医招【2025】048)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一) 结算周期: 每月据实结算一次。

(二) 结算方式。每月 15 日前, 乙方根据甲方上月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乙方系统数据制作委托检验服务费总额核算单; 经甲方核实、签字确认; 乙方持本核算单、核算单金额的发票至甲方办理结算。

(三) 付款: 结算 3 个月后, 甲方按发票金额支付。

(四)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账号: 10360021690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90%等),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3 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等结果, 向乙方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标本收取、核对、运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报告格式统一规范、发放时间、结果解释符合要求，合格率 100%。提供冷链运输相关配置资料(包括不限于运输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设备的图片或纸质版资料)，同时详细告知甲方运输、保存注意事项。

2.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样本采集手册》，并定期对甲方进行培训。

3. 乙方应按时至甲方接收标本。接收标本的具体时间为周一至周日下午 14 点前，每天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的接收时间应以甲方需求为准。

4.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质、资格；乙方检验应符合国家检验规范等规定。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乙方集团内部子公司或有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除外)，乙方就乙方集团内部子公司或有资质的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委托项目及检验结果等，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7.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至少两种方式通知甲方，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但就同一检验报告，乙方只能召回一次。

8. 甲乙双方应共同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履行义务。出现危



急值时，乙方应立即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至少两种方式发送通知至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乙方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联系人：苏小萌，微信：18700197776，电话：18700197776，邮箱：568149814@qq.com）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后剩余标本用于科研等任何领域，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10. 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血液标本自取样起 7 天内，组织 12 小时内，体液 3 天内)提出，以便于对标本进行复检。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予以解释说明。

11.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比对实验服务，并提供比对实验报告，但比对实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临床诊断依据。

12. 乙方有义务对患者或甲方就检验提出的疑义提供咨询解释服务。

13. 乙方免费为甲方安装标本收取及远程报告系统等软件，并免费升级、维护。

14.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支持远程数据交换系统，本系统应与甲方网络连接、可与 LIS 系统对接并承担链接费用，并转为医院报告模版。远程数据交换还应通过互联网打印报告单的方式。

15. 乙方需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每日清单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每月清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



交接等。

16. 乙方应就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合法性等承担责任。

17. 配合甲方质量监管工作，定期完成受委托实验室评估表、接受现场评估等；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过程各种原始记录、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情况、仪器设备状态、校准及性能验证记录、比对记录、人员素质状况等，确保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及可溯源性。

六、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服务

1. 乙方的服务形式为电话、网络、现场等，24 小时提供专业的检测项目咨询和报告解读服务。

2. 乙方负责将甲方收集到临床科室针对检验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二）培训要求

1. 乙方由专业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采样、标本保存及运输等注意事项的指导。必要时向甲方提供培训 PPT 等。

2. 乙方应具备较高的科研教学能力，协助指导甲方完成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的申报，协助指导甲方发表论文。

七、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如因项目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协议；如因甲方业务需要，需增加部分检验项目，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未能就变更与补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接收检验标本2次(含2次)以上的；
2. 因乙方原因出具错误的检验结果3次或以上的；
3. 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诊疗规范等规定及时报告危急值的；
4. 乙方对同一检验报告召回2次(含2次)以上的；
5.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等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系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乙方已开票金额 3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解除本合同的，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本合同即解除。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所需送达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



司法文书等信息、文书，按照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的，即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苏小萌 联系电话:1870019777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 151 号西安市第九医院，邮编:7100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8700197776，微信号:18700197776 电子邮箱:568149814@qq.com

乙方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13197298301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C 座 11-15 层，邮编:710018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197298301，传真:02982683888，微信号:13197298301，电子邮箱:13197298301@163.com

(二)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另一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三)送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委托检验服务费达到 218400.00 元/年，本合同即自行终止，且以两者先达到者为准。

(二)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委托检验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乙 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合同专用章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地址： 西安南经二路尚稷 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 业园 创新 孵化中心 C 座 11-15 层
邮编： 710054	邮编： 710018
承办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61165949	电话： 131972983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 区支行
帐号： 102006573256	帐号： 103600216906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日期：2025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明细

序号	医嘱名称	标本类型	HIS 编码	计价单位	出报告时间
1	苯丙氨酸测定 (PKU)	全血	250700015	项	7 个工作日
2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血清	250310029	项	1 个工作日
3	肥达氏反应	血清	250403038	项	2 个工作日
4	外斐氏反应	静脉血	250403039	项	2 个工作日
5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IgA)	血清	250402056	项	2 天
6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IgG)	血清	250402056	项	2 天
7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IgM)	血清	250402056	项	2 天
8	抗精子抗体测定	血清	250402024	项	3 个工作日
9	抗卵巢抗体测定	血清	250402022	项	3 个工作日
10	抗内因子抗体测定	血清	250402034	项	2 天
11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胃壁细胞抗体)	血清	250402014	项	2 天
12	抗透明带抗体 (AZP) 检测	血清	250402041	项	2 天
13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IgA)	血清	250402016	项	1 个工作日
14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IgG)	血清	250402016	项	1 个工作日
15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IgM)	血清	250402016	项	1 个工作日
16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	血清	250402023	项	2 个工作日
17	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 -1 检测	血清	250310067	次	3 天
18	狂犬病毒抗体测定	血清	250403034	项	3 天
19	免疫固定电泳 (尿液)	尿液	250301005	项	1 天
20	免疫固定电泳 (尿液 IgD+IgE)	尿液	250301005	项	1 天
21	免疫固定电泳 (血清)	血清	250301005	项	1 天
22	免疫固定电泳 (血清 IgD+IgE)	血清	250301005	项	2 天
23	免疫球蛋白游离轻链测定 (尿液 FLC- κ +FLC- λ)	尿液	250401037	次	1 天



24	免疫球蛋白游离轻链测定 (血清 FLC- κ +FLC- λ)	血清	250401037	次	1 天
25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24h 尿	250310020	项	2 天
26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24h 尿	250310021	项	2 天
27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24h 尿	250310025	项	2 个工作日
28	铜蓝蛋白测定	血清	250401028	项	2 个工作日
29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血清	250202035	项	2 天
30	直接抗人球蛋白	静脉血	250202034	项	2 天
31	雄烯二酮测定	血清	250310032a	项	2 天
32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全血	250203051	项	3 天
33	血浆蛋白 S 测定	全血	250203054	项	3 天
34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II)	全血	250203031	项	3 个工作日
35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IX)	全血	250203031	项	3 个工作日
36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V)	全血	250203031	项	3 个工作日
37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VII)	全血	250203031	项	3 个工作日
38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VIII)	全血	250203031	项	3 个工作日
39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X)	全血	250203031	项	3 个工作日
4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XI)	全血	250203031	项	3 个工作日
4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XII)	全血	250203031	项	3 个工作日
42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	250301004a	项	2 个工作日
43	血清硫酸去氢表雄酮 (DHS) 测定	血清	250310022	项	2 天
44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 列检测(红细胞 CD55)	全血	250401031	每个抗原	2 个工作日
45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 列检测(红细胞 CD59)	全血	250401031	每个抗原	2 个工作日
46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 分型测定	血清	250403066	项	3 个工作日
47	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基 因检测	待检标本	250502004b	次	3 个工作日



48	分枝杆菌菌种基因鉴定	待检标本	250403087	次	4 个工作日
49	渗透压检查	尿液、血清	250102004	项	2 天
50	尿碘测定	尿液	250102037	次	3 个工作日
51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IgG4)	血清	250401023b	项	2 个工作日
52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血清	250310031a	项	4 个工作日
53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血清	250310031	项	2 天
54	17 α 羟孕酮测定	血清	250310033a	项	1 天
55	抗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测定	血清	250402028	项	2 天
56	肌炎自身抗体谱	血清	250402059	项	3 天
57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全血	250203055	次	1 个工作日
58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粪便	250301022	次	1 天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十、本公司不存在医院职工参股情形。



承诺单位：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李祥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C座11-15层

电 话： 13197298301

邮 编： 710018

2025 年 10 月 14 日

